

十四

讀通鑑劄記中

讀通鑑劄記卷四

銅陵章邦元午峰著

梁紀

梁王衍稱帝武帝

梁主受禪較齊為尤速。蓋高帝既無動業。叩竊天位。加以明帝恩於誅殺。至寶卷昏庸更甚。民不思齊。故梁主唾手而得絕無游移。奪國之易未有若此。其甚者。然肅頴胄不死。梁主必有進回。此殆有天意焉。

吉翂請代父死

國家設法自有常經。請代父死而即赦其父。何以立法。其父既為姦吏所誣。便當平反其獄。不治其獄而赦其死。則於獄為寬。亦非所以勸孝也。狀吉翂不應純孝之舉。則固深明大義。而天性之敦篤尤加人一等也。

魏築九城

魏遷都洛陽。卒以不振。源懷請築九城。亦補苴之法耳。蓋居強地以臨弱土。則為得勢。居弱土以制強俗。則為失勢。設險守國。亦先王之要道。毋空言修德以為固也。

漢中降魏

壽陽降魏而淮南失。漢中降魏而梁州失。梁之境土日蹙。蓋漸有以北并南之機矣。

芝生於殿

是時魏已中衰而芝生於殿。豈嘉兆乎。蓋治世有災所以啟賢王之修省。衰世有祥適以長昏主之驕矜也。崔光之言直陳無諱。世宗若能修省何至日以削弱哉。

王足奔梁

邢巒取蜀之策洞見事宜。魏主不能用。至王足奔梁殊為可惜。是時朝綱日紊。自保不暇。要能復規進取。使當道武孝文之時。蜀固可唾手取也。君子觀於五季而知宋齊梁陳。魏國勢以次而降。故南北相持。歷久不并。所謂地醜德齊。莫能相尚也。

魏罷鹽禁

甄琛之言坐談則理高行之則事闕。二語頗撲不破。蓋鹽之取稅為日已久。利於國而民不樂。且鹽非穀比。所食甚少。所稅不多。君民俱便。若聽民自取。必有爭奪之患。獄訟繁興而國用亦窘。後復征之。民怨滋甚。魏主從之不亦惑乎。

魏徵邢巒還

臨川王全不知兵。梁主非不知之。乃以為帥。若非裴暹。諸將出以老重。百萬之師皆不可保。至臨川退後。始以曹景宗為將。僅能救敗。使早用景宗。魏豈能支。魏始以邢巒為將。誠為知人。乃因誣毀。徵還以蕭寶寅元英當景宗。宜其敗也。梁主命將失之於前。得之於後。魏主命將得之於前。失之於後。此所以互有勝敗而兩無成功也。

曹景宗敗魏師

魏攻鍾離師止十萬乃言赴水死者十餘萬斬首亦如其數。又云生禽五萬人。蓋梁人誇功史氏亦不察而漫為紀載耳。

李崇為揚州刺史

辛琛為李崇長史。諫而不從。然後彈劾得屬吏之道。亦不失事君之義。至李崇詰難辛琛。而琛以正對。崇有慚色。亦不失為君子。此與漢左雄周舉之事畧同。

魏取三關

元英之取三關如其所料。可謂能矣。前日何以敗於懸瓠也。懸瓠之役。正以曹景宗韋叡未至。欲急救之。以為激幸之舉耳。今觀其急追仙碑。聞叡至而還。亦有鑒於前車乎。

魏立子詡

郭祚以黃驥奉太子。是時太子甫三齡耳。不為詔也。人遂以此號為黃驥少師者。乃因其平生志行卑污。素所輕侮。故一遇此事。便以相戲耳。然則人之自愛。在平時之邪正。不在一事之得失也。

沈約卒

沈約以文臣從逆毫無他長。梁主既薄其人。復輕其才。故終身不列台司。蓋亦孔光張禹之流耳。至其力贊梁主賊虐和帝以除後禍。則尤光禹所不屑為。史言約夢和帝劍斷其舌。此與荀

偃夢厲公以戈斷其首同事雖怪誕不經亦未始不足以警亂賊也。

魏尊胡貴嬪為太妃

魏立太子必殺其母。此踵漢武故轍。本非良法。然胡貴嬪以不殺而卒釀魏禍。豈果當殺與。非也。蓋今日禍機已伏於前日之妄殺也。漢武殺鈞弋而漢祚卒亡於王氏。豈英主之所及料哉。

于忠殺郭祚葬植

世宗方殂。而于忠等黜陟由已。生殺任意。其氣焰不減高肇。忠父烈本為名臣。忠亦克肖乃父。至此乃盡反前日所為。豈非國無紀綱。雖良臣亦變為姦慝乎。

魏復封于忠崔光

于忠崔光本有擁戴之功。封之可也。既因二人專恣。奪其封亦可也。今復封之何哉。國勢將亡。賞罰無定。往往如此。

淮堰壞

淮堰之壞。漂沒十餘萬口。梁主崇尚釋氏。宗廟禁用犧牲。錦繡不得織。人獸之形。仁慈至矣。至此何竟忍於殺人也。然此猶曰非其所料耳。當築堰之時。又欲壅淮水以溺魏境。則魏之人民。獨非生命乎。是非但仁人所不許。抑亦佛氏所不可為也。

魏主月一視朝

張晉惠為國司直。屢進謙言。皆不見聽。至此魏主始用其言。月一視朝。夫人主一日萬幾。雖日

日視朝君臣商度猶慮不足。月一視朝，果何益哉。書之於冊，幸之也。正惜之也。

魏虎賁作亂

魏之宿衛至楚將軍之第。投其子於火中而檮殺其先騎橫極矣。然斬戮八人，雖似稍輕，尚不廢法。高歡便逆，料魏之必亂何哉？蓋當時上下陵夷已極，故禁軍散於恣橫如此。魏之亂，不萌於太后之不誅禁軍，萌於禁軍之敢殺將軍也。

崔亮立停年格

停年之格，論者至今藉藉。然徵辟變而為中正九品，中正九品變而為停年，亦時勢之自然也。操銓選之責者，能於停年之中寓甄別之意，未為不可。此與試士糊名之法同，雖不能救不明之弊，而可以稍救不公之弊。所以歷唐宋至今，而停年之格卒不能廢也。

魏元匡免

元匡骨鯁雖號忠直，未免牽於意氣。前攻高肇，可以輿觀而前。今攻侯城，亦復治棺，豈不太過。然罷匡而用侯剛，所謂棄珠玉而用瓦礫。胡太后豈不知其為人？徒以保己私恩，而不能棄置耳。

魏殺清河王澤

自來婦人女子多私於母家。胡后之任元叉以為至親，可倚。殊不知反噬者即此人也。清河王澤是董旁匡中外所仰，獨以得幸太后為丈所輕。因而被害，君子立身可不慎哉！彭城王澤無

於前清河王冤戮於後人之云亡邦國珍瘁魏祚其得長乎。其子汝南王悅曲端元义亦可謂無人心者矣。

魏分柔然為二國

袁翻之策千古治夷狄之良法也。夷情萬變而制馭之道終不出此。魏當未造不能委內吳跋攘外哉。厥後婆羅門阿那瓌不旋踵而皆叛。設非先事得宜。禍患固未可量也。

魏改鎮為州

魏之削弱皆由孝文遷都河南。當時法制維持尚無他慮。嗣後朝臣紊亂舊章。而伏莽竊發。不可復制。李崇請改鎮為州。實有先見。本朝起自吉林。但設將軍都統鎮撫其地。然皆動舊足以彈壓。今則姦民叢聚盜賊縱橫。而旗營亦積玩積弱。而不復能制。故當事者議募民開墾。設立州縣。亦因時制宜之法也。

豫章王綜降魏

蕭綜為寶卷之子。則梁主殺其父而妻其母。乃不共戴天之仇也。觀其披髮席藁私祭齊廟割血灑骨。其志亦可悲矣。然既受梁主豢養之恩。身膺王爵。彼以骨肉待我。我以仇讐待彼。揆諸事理。則又未安。為綜者亦惟有乘間降魏。則父子之恩絕。然後助魏滅梁。克復舊物。費較諸伍員名義尤正。惜其降魏之後。始則斬袁三年。似有枕戈待旦之志。後則沒沒無聞。至與爾朱作逆。走死陽平。雖較勝阿叔寶。抑亦犯上好亂之徒與。

魏幽州民叛

守令為親民之官。魏以廝隸為之。無怪百姓淪於塗炭。相繼叛逆而不可收拾也。卒雄上疏以為守令宜用士流。稱職者補京官。不歷守令。不補內職。所以救積重之弊法至善也。其如不聽何哉。

魏胡后弑主

胡后淫亂廉恥已盡。至於不顧其子而亦戕之。淫之為禍大矣哉。不知天下尊已皆以子為天子故也。子既被戕。已則安附。有不同歸於盡哉。

爾朱榮舉兵晉陽

爾朱榮之兇暴大類董卓。多行不義。適為他人驅除。若使執沈胡后廢幼立長。誅徐鄭之徒。簡用賢良。大權已在掌握。魏之社稷將誰屬乎。是知奸雄亦有大畧。必非鹵莽粗暴者所能為也。

鄭儼伏誅

鄭儼為部下所殺。網目以伏誅書之以為罪。宜誅也。自古罪人之幸免者多矣。安得皆為人殺而概以伏誅書之乎。就令儼被爾朱氏執而戮之。亦以燕伐燕耳。豈得謂死於國法哉。亂臣賊子。所以垂戒萬世者。正以其行事不可恕耳。必謂書伏誅始可以寒其膽。彼夫幸而免者。將何以處此哉。春秋亂賊淫享。終身祚延後嗣者多矣。然其罪惡彰著。後之人方欲誅奸諛於既死。則以天理民彝之所重者在此。不在彼也。

羊侃奔梁

羊侃南人也。徐紇知其有南歸之志。故奔泰山。後又說侃乞師於梁而遂奔梁。人之智計亦狡矣。當爾朱榮入洛之時。魏之境土必不容。徐紇定計已在奔梁。特倉卒之間。人人得而誅之。故先奔泰山。由泰山而後奔梁。坦行無阻。若使以謀己之心謀國。豈非良臣。然天下卒不以其幸免而羨其所為也。

魏主子攸奔河內

子攸為爾朱氏所立。所慮者爾朱氏篡奪耳。豈料有顓之爭國也。顓率陳慶之以孤軍入魏。宜必無成。乃轉戰而前。竟入洛陽。子攸出走。似可以成矣。乃爾朱氏率兵前驅。顓與陳慶之外合。內離。幾不可保。夏州義士復為顓屠。而榮又議還矣。乃以楊侃一言整軍渡河。而顓遂走死。慶之敗還。自此子攸之位遂定。惟慮爾朱榮之篡耳。豈料榮竟為子攸所殺。而子攸又見弑於爾朱世隆哉。末世之主。成敗原無定局。乍得乍失。卒亦同歸於盡而已。

魏討韓樓

謂朱榮之遣侯淵。深得將將之道。榮以輕脫之夫命將。乃能如此。豈謂庸才。至侯淵之獲賊。復縱機謀。神速使敵。不知所備。可謂善於用兵者矣。二人皆目亦知書者也。兵事固有天授。非學可能。雖然。學亦何可廢也。學其節制。縱不能戰。亦可以守。咸南塘之練兵。實紀鴛鴦。陳皆節制。

董卓之誅成於王允。君不與聞。爾朱榮之誅。魏主手刃之尤為痛快。然魏主曰王允若赦涼州人。必不至亂。今榮與天穆而外不戮一人。何世隆復肆凶逆乎。可見王允即赦涼州人。而李郭輩亦終不靖。蓋此輩豺虎之性。以作亂為事。觀爾朱榮之馭諸將如治悍馬。稍不如意。即施鞭箠。惟凶人能馭凶人也。

兆像徵統六鎮

書法云。兆使幸之也。恐非是。徵之與兆等耳。兆得志固無魏。徵得志又豈有魏哉。綱目書此。亦不過明盜賊之所以有成有敗。何幸之有哉。

高乾迎高歡

大凡奸雄舉事。亦有天與人歸之兆。如高歡欲討信都。而即有高乾兄弟與李元忠輩迎之。蓋爾朱氏肆虐已極。人民共憤。有彼善於此者。便歸之如流水矣。此歡之所以得志也。

魏殺楊津楊椿

楊氏兄弟三人。皆有名德。號為義門。不啻西漢之金張。東漢之楊袁。乃卒被爾朱氏屠門之禍。天道報施。雖有定局。而至亂世。往往相反。不如此不足以見天之大。所謂天地之大也。人猶有所憾。有志者亦惟修己而已。豈以報施無常而忽自喪所守哉。

高歡誅爾朱氏

高歡之於爾朱亦猶曹操之於袁紹。袁強曹弱爾朱強而歡亦弱。袁愚曹詐爾朱愚而歡亦詐。當歡起兵之時，慷慨危懼不能自保。亦猶操在官渡不能自保也。厥後操不自篡以遺其子。歡亦不自篡以遺其子。何奸雄之狡黠如出一轍也。至高歡立一主又立一主。視君如弈棋然。則非曹操所不屑為也。

殺爾朱兆

謂朱兆弑君逆賊也。歡雖悖逆。苟能誅兆則誅之而已矣。異日有能誅歡者亦誅之而已矣。或謂歡已據晉陽亦有逆象。兆雖為逆。歡不得而誅之。故書殺。夫歡之廢立已不勝誅矣。何待據晉陽。且晉陽爾朱氏之巢穴。非帝都也。何僅以此為歡罪哉。

賀拔岳字文泰

大凡亂世英雄勢未成。皆為信越。勢已成。則為莽。操。賀拔岳若不為侯莫陳。悅所殺。令其得志。果愈於高歡哉。宇文泰為岳復仇。即為國討逆。此時豈非忠義之士。其後竟何如也。

魏主修奔長安

輕脫者不足有為。而魏主修蹈之。張良之言曰。圖歡有立至之憂。西巡有將來之慮。二語斷盡當時情事。然與其西巡不如留洛。是時歡雖逼執朝權。而魏主尚能行政用人。歡以宇文泰方興。心不敢顯露。遂亦奉。泰亦以尚有歡在。不敢肆逆。兩雄相厄。朝廷尚可晏然無事。魏亦無分東西之理。或者宗祚尚可多延。豈刻禁魏主急欲圖歡。以至速亡。輕脫者殊不足以立大業矣。

秦以蘇綽為左丞

蘇綽誠為奇士。然生於亂世。既為人用。便墮逆黨。秦之用綽。亦猶曹操之用荀或耳。智謀之士不幸生於亂世。如武侯之不遇其主。不出者有幾人哉。

魏靈涼州附于歡

綱目書法謂黜東魏而尊魏。如魏則書伐東魏。至東魏則書侵魏。夫魏與東魏即宇文泰與高歡也。歡與泰皆魏賊也。果何分手乎。若謂魏主修為先立。則既為泰弑之。後歡與泰各立一主。又何低昂之有。

高澄入鄆輔政

歡據晉陽為根本之地。雖執朝權而所遣心腹終不能盡如己意。孝武之欲圖歡。即其前車。今乃遣子入朝輔政。則內外大權盡入歡手。而篡事成矣。至司馬孚如始勸爾朱世隆還兵向關。魏之社稷實喪子如之手。今又效力高歡。乃反覆小人耳。雖能調停骨肉。庸足多乎。

東魏侵魏

高歡分三路攻魏。大有席卷之意。歡能持重可與相持。而不可與決戰。高敖曹勇而健。亦難爭鋒。惟竇泰勇而躁。兵法云攻瑕則堅者亦瑕。宇文泰深明此理。故先破竇泰。則彼二軍者不待攻而自退矣。向使以高敖曹攻潼關。則泰未必勝。而關中危矣。然泰亦必別有勝算。斷不冒險而爭利也。

魏丞相泰迎戰渭曲

是時歡強泰弱。歡志欲滅泰。反為所敗。雖泰善用兵。然亦有天意焉。泰所將不滿萬人。以之決戰。或可以少勝多。以之分守各隘。則顧此失彼。歡若聽薛琡之言。泰必就禽。又侯景勸歡分爲二軍。前軍若敗。後軍承之。泰亦難支。歡皆不聽。豈非天哉。且侯景願往取泰。以婁妃一言而止。使景得泰之後。果據關中。歡以順討逆。取景較易於取泰矣。惜乎歡見不及此也。昔司馬昭命鍾會取蜀。知其必反。以衛瓘監其軍。會果滅蜀。瓘亦收賞。然則以高歡較司馬昭。其才畧高下為何如也。

東魏改停年格

是時高歡崛起。英俊林立。故改停年而人不敢怨。若在平時。則物議叢起矣。

魏頌六條

高歡字文泰。一時並起。皆善用兵。而泰稍知書。尤嫻吏治。觀其置行臺學置紙筆。以求言制禮樂。又為六條詔書。文敍彬彬。有士君子之風。視歡之寢饑。乃稍惟以戰鬪為事者。果何如哉。厥後齊并於周。亦因立基之始。氣象有不同也。

高仲密降魏

邙山之役。歡幾獲泰。泰亦幾獲歡。竟各得脫。免一死。不免。東西魏必并而為一矣。封子繪陳元康。皆勸歡進攻關中。以為東西混一。即在此時。恐未必然。無論宇文泰尚在。其力縱不能戰。

守亦有餘。況有王思政、王羣之各出死力哉。言之志易行之甚難。高歡之不輕進兵。其智固出二子上矣。

梁賀琛上書

賀琛所上四事皆切中時弊。梁主溺於仁慈不能蕩滌是以愧而改。怒髮書強解奪理。苟以塞琛之口。故亦不深罪也。

梁禁用短錢

短錢者何不足乎百之名也。不足乎百豈能欺人以為百乎。然而行之者則商賈之詐術也。全之權量較昔皆大而錢則用短。蓋錢者商賈以此易百貨也。故用短權量者商賈以此收百貨也。故用大風俗之壞皆由於商賈。此先王所以重征之而屏之不得與士人齒也。

高歡卒

高歡頗有雄才。若遇明主必為絳灌之徒。觀其臨終戒子之言。則諸將之忠奸長短皆有成算在胸矣。雖侯景之光狡。徵在豈敢跋扈哉。

侯景篡據壽春

侯景反覆。梁主豈不知之。徒貪其廣土畏其強梁故姑容之耳。茲既失地喪師。復何所貪畏而曲容之乎。高澄求和明是閑景既許景以敗不相棄。何又云勇陽旦至侯景夕逐乎。昏庸類似。

令人悒悒。

侯景求和

侯景求和雖三尺童子皆知其詐。何梁主父子審情乃爾。蓋當時上下饑困如在倒縣之中。苟賒一刻之死亦不暇慮有別禍。故貿然徑許其和。姑欲延數日之命再作計較耳。

慕容紹宗

慕容紹宗乃東魏之曉將。王思政亦魏之干城。乃各喪一名將。使之勢均力敵。此東西魏之所以分也。

盜殺高澄

高氏父子彷彿魏之司馬懿之用兵。較司馬懿更為勇銳。而謀畧則不及。澄與洋亦猶師若體耳。特司馬氏起自儒家。猶有詩書之氣。高氏則出自戎俗。其狂悖去禽獸不遠也。

岳陽王降魏

自古骨肉之禍未援於外。未有不亡。袁氏兄弟蕭氏叔姪兄弟皆覆轍也。岳陽未援於魏。出於萬不得已。湘東王繹實為首惡。厥後營以附庸僅存。其去亡國也幾何。

高洋稱帝簡文帝

高洋篡魏輕如舉羽。人主威柄一失不可復收。魏之為齊也久矣。婁妃夙稱賢婦。其為此言也。豈能真知大義哉。蓋既擁尊號。又欲竊美名耳。晉武之叔祖司馬孚。朱全忠之兄全昱。皆有執節之言。實欲名利兼收。尤為巧猾。何婁妃以婦人而亦有此智畧哉。徐之才答杜弼之言。洞若

觀火其贊成篡魏之舉在齊為功首在魏實罪魁也

魏初作府兵

宇文泰初作府兵實開李唐之先說者謂府兵寓兵於農猶有三代遺意竊謂不然三代之制農盡兵也府兵則擇農之有才力者為兵為兵者復其租庸不為兵者納其賦稅與三代之制迥然不同有明之屯田亦猶是也自東漢至今二十餘載兵民分而為二不能復合其所謂養兵者有授之以田給之以餉二者而已授之以田唐之府兵明之屯田是也其初人皆壯健人有田園妻子之戀故皆勇於赴鬪而怯於謀叛及承平日久精銳漸消田則猶是也而人非昔矣此張說所以欲變府兵為廝騎也至於以民養兵而給之以餉三代而後雖聖人復生無以易此惟積久兵弱亦自然之勢在當國者隨時變通振作之而已兵不足恃則募勇以輔之勇不足恃則團練以輔之團練者民自相保不待上之督率猶有三代遺意焉讀史者輒以府兵為近古與耳食何異有明屯田日久至於田已質人身仍為兵無斗糧尺布之贍而欲得其死力不亦慎乎且明之屯田猶有租稅田去而稅存其害不更甚於給餉乎

侯景弑梁主

毒蛇之將死也必更肆其齧噬猛獸之將亡也必更恣其咆哮侯景兵將臨頭乃戕梁主殺太子所謂以此貴盈自然之道也

侯景伏誅元帝

嘗怪侯景以東魏叛將投身於梁復肆悖亂。意其孤客窮軍不崇朝而即當授首。乃先破循熾。上而君父下而臣民無不受其荼毒。梁之全境幾無完土。豈真景之才畧深竟無一人敢與抗哉。蓋梁主駕信浮屠姑息為仁。罪至大辟往往被原。賞罰既漏綱常自壞。天下復何知有君父乎。是以侯景倡亂。勤王之師多躊躇不前也。

武陵王紀稱帝

武陵王紀之稱帝與繹等耳。特繹既僭號而紀復效尤。國無二主。故以玉書之。若非魏助湘泉。則成敗未可逆料。蓋紀之攻繹。斷不料有魏師之徑逼成都也。四軍自救。未有不亡。即紀不圖軍。而人心搖動。士卒思歸。亦決無自全之理。

王琳下獄

王琳於繹為肺腑之親。恃寵縱暴。不為無罪。然其才要堪任使。後乃憑之嶺南。是自廢其手足矣。安得不死。蓋蕭繹用人本無特識。如王僧辯陸納王琳任約謝答儂等皆起於囹圄之中。禁錮之餘。俾得苟延梁祚數年者。天正欲借繹之前除骨肉以啟陳氏耳。

陳霸先殺王僧辯

王僧辯既立方智當死。生以之。何以見脅於齊。更思改圖。又不謀於霸先。宜其為所藉口矣。又毫無防範。致辯為霸先所殺。僧辯之事蕭繹功亦多矣。至此忽然見殺。如戮一庸豎子。亦可哀也。僧辯被殺而陳氏之代梁決矣。有告齊師至者。疑即霸先所遣也。